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1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517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179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參訪桃園防災教育館
實施計畫」核定學校名單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5月8日桃教體字第1150034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鼓勵本市中小學運用防災教育館場域資源，進行
校外教學及體驗活動，提升防災意識，俾利深化師生防災
素 養。

三、本案活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辦理期間：115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二)活動內容：由參訪學校向桃園市防災教育館預定各參訪
日程，到館參訪時間以半天為原則，安排導覽活動與體
驗活動各一小時，該館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
13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(三)錄取結果：依網路申請順序統計，本市115年度補助國
民 中小學參訪桃園防災教育館核定學校名單及補助梯次

學務處 115/06/05 12:33



1150003743

有附件

如附件。

- (四)補助梯次共50梯次，受補助學校計27所，每梯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9,000元，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、學生保險(需檢附保險名冊)與膳費(每餐單價120元內)費用支出，各校經費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四、請受補助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兩週內，依下列說明完成成果報告憑辦撥款作業：

(一)上傳數位資料：

- 1、活動成果照片6張。
- 2、資料傳送連結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L08a0Y17hholaY6iBd7pErj-H95lCqZX?usp=drive_link

(二)寄送紙本資料：(326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，信封請加註「參訪防災教育館計畫」)。

- 1、成果報告(每梯次1張，請核章)。
- 2、統一收據：繳款人請填楊梅國小，並註明匯入公庫相關資料。相關憑證請依各校格式及核銷方式進行核銷，原始憑證留存各校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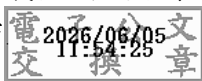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楊梅國小賈相杰主任，電話：4782016分機310。

六、檢附核定學校名單及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

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
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
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
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